中环不罚字〔2024〕2007号

中山市生态环境局不予行政处罚决定书

名称：中山市宝绿环境技术发展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20006844272313

法定代表人：杜俊文

地址：中山市小榄镇工业基地

2023年11月2日，本单位对中山市宝绿环境技术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你公司”）超过许可排放浓度排放污染物进行立案。经调查，你公司实施了以下生态环境违法行为：

2023年10月8-16日你公司废水排放口自动监测数据的总磷均超过排污许可证规定的许可排放浓度限值0.5mg/L，自动监测数据总磷日均值分别是：10月8日1.060mg/L、10月9日0.571mg/L、10月10日0.806mg/L、10月11日0.966mg/L、10月12日0.905mg/L、10月13日0.894mg/L、10月14日0.811mg/L、10月15日0.547mg/L、10月16日0.516mg/L。2023年12月20日本单位向你公司邮寄下达执法观察通知书（中环观察字〔2023〕2002号），2023年12月22日-2024年1月5日为你公司的执法观察期。2024年1月8日调阅自动监测数据，你公司在执法观察期内排放废水未超过排污许可证规定的许可排放浓度限值。

以上事实有本单位制作的现场检查（勘察）笔录、现场检查图片、调查询问笔录、在线监控数据等证据材料为证。

你公司上述行为违反了《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十七条第二款“排污单位应当遵守排污许可证规定，按照生态环境管理要求运行和维护污染防治设施，建立环境管理制度，严格控制污染物排放。”的规定。

鉴于你公司违法情节轻微，未造成危害后果且及时改正，本单位已于2024年4月17日告知你公司违法事实、处罚依据和拟作出的处罚决定，并明确告知你公司有权提出陈述、申辩。你公司未向本单位提出陈述、申辩。该事实有本单位《中山市生态环境局不予行政处罚告知书》（中环不罚告字〔2024〕2003号）等材料为证。

根据你公司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社会危害程度和相关证据，现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本单位决定：

对你公司不予行政处罚。

如对上述决定不服，你公司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中山市人民政府行政复议办公室（中山市司法局）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依法向中山市第一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附件：生态环境守法提醒书

中山市生态环境局

2024年4月23日

# 附件

# 生态环境守法提醒书

你公司在生产经营过程中，存在生态环境违法行为。希望你公司在今后的生产经营中做到**：**

一、严格遵守各项生态环境法律法规，履行生态环境法定义务，主动执行生态环境行政处罚决定；

二、你公司自上而下全面落实生态环境主体责任制，高标准实行规范化环境管理，正常运转各类污染治理设施，确保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三、履行生态环境社会责任，在守法达标基础上进一步削减污染物排放，做保护生态环境的良心企业。

中山市生态环境局

2024年4月23日